

109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臧委員振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紀錄：楊馥瑄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3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臧委員振華、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陳委員有貝、厲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吳委員樂群、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審議案討論：

審議案由—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外北橋疑似遺址考古試掘計畫

一、審查意見：

(一)A委員：

建議修改計畫書，增加針對各種因素(包括未來施工方式)之研究設計，以發揮評估之效果。

(二)B委員：

1. 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發掘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經費配置」，請補充後通過。

2. 依本計畫書「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顯示，2016年言古文化公司進行外北橋疑似遺址試掘，對施工前的文化資產處置措施提出二個建議方案，經文化局106年第1次遺址審議會審議結果採方案二，進行局部搶救發掘與施工監看。惟本計畫名稱仍為「試掘」，頁5.發掘目的仍定位在評估「文化層保存狀況及其文資價值評析」，「並提出後續文資保存與維護策略之建議」，當時言古提出的方案二究為「局部發掘」或「試掘」？如為「試掘」與第1次「試掘」差異為何？宜更明確。試掘後之文資處置措施仍須經遺址審議會通過。

3.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請補正後始能通過。

4. 修正後通過。

(三)C委員：

1. 未來應補經費配置表。
2. 就探坑面積及位置，建議保持相當彈性，因未發掘前並不知道地面下狀況，若在計畫書中已劃定哪一塊地號發掘6x6或8x8，但發掘時卻發現堆積很淺很少或為二次堆積，屆時再調整較為麻煩。
3. 建議儘速完成徵收土地、考古調查評估才能完整而正確執行。目前考古調查單位試掘位置仍大量受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否，若不完成徵收，此試掘方式仍無法評估何處應局部搶救發掘。

(四) D 委員：

1. 申請書頁6. 各階段工作甘特圖中之現地會勘建議移至「考古發掘工作」或「田野調查與佈坑」之前。
2. 現地出水情況嚴重，請說明如何排水或處置。
3. 頁8、圖3「…試掘探坑…」、「探坑」之後建議加「及探溝」三字。
4. 經費的額度似仍需議價，如果議價不成將如何？
5. 文中年份宜統一，如頁4. 第12行用「2016年」。
6. 參考書目第二，為何加「(劉益昌等2004)」？參考資料缺頁次註記。
7. 試掘後探坑應均勻夯實。
8. 請說明未來道路的施工方式。
9. 請說明已發現二文化層的深度。
10. 有無釘子戶？
11. 人工取樣之作法說明不足。

(五) E 委員：

1. 本案已於105年進行外北橋疑似遺址試掘工作，建議將當時挖掘的3個試坑位置標示在圖面，另將前期試掘成果彙整於計畫書。
2. 本計畫針對未能進行進行考古試掘之區域進行10處人工地層鑽探工作，建議在圖面上標示位置，說明其鑽探原則。
3. 建議本案釐清計畫目的？是否為106年7月19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61378196號函同意備查？抑或應為二次考古試掘計畫？

(六) F 委員：

1. 在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部分：頁4. 2016年言古文化已進行3個2公尺x2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在發掘申請書內雖已略述部分概況，但宜再增加部分圖表或圖版(照片)，以便更清楚執行此計畫的必要性。
2. 頁9. 田野工作的人工地層鑽探，預計進行10處人工地層鑽探，但申請書內未說明人工鑽探井位點的分布原則？預計鑽探的深度？
3. 整體而言，申請書內容、結構、文字、圖表及附錄均十分清楚，無明顯不妥之處，惟欠缺經費規劃相關資料。

(七)G委員：

1. 本案發掘申請書內容完整，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
2. 建議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由發掘申請者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可後始得進行試掘。

(八)H委員：

1. 本申請發掘計畫書，仍未獲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應附文件。
2. 發掘坑址的選擇宜參據地主或土地使用人過去土地使用狀況調整。
3. 計畫書仍宜說明工程的方式範圍與土地利用深度。
4. 計畫書應說明之前對本遺址的理解，尤應附地層斷面圖與坑位。
5. 計畫書缺經費配置（經費表）。
6. 本計畫仍為試掘計畫，與第1次試掘報告建議及後續審議會決議局部發掘不同，是試掘後再看結果再議？應先釐清。

(九)I委員：

1. 應要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才能同意。
2. 應要附上經費表才符合規定。
3. 說明人工鑽探位置。

(十)J委員：

1. 發掘計畫書中缺乏前幾次試掘探坑位置圖，這些已進行的試掘探坑與推測遺址範圍間的關係為何，如何與此次發掘探坑位置相呼應？
2. 試掘期間應進行相關公共教育，讓在地居民及附近學校學

生有機會認識此一遺址，讓居民理解遺址的「公共意義」。

3. 頁9. 人工鑽探的位置或設置要點未說明。
4. 頁9. 「考古試驗分析」是「考古實驗」或「考古資料分析」？用「試驗」一詞不妥。
5. 本計畫書未說明工程進行將如何影響此區域，再用考古學的方式確認此工程影響處會影響的範圍，再進行探坑位置的確認。
6. 由於前次計畫曾提到「下層遺物包含層」有可能有重要遺物，可以顯示北臺灣史前文化轉變的機制，故有可能具有極大重要性，未來若試掘證明具極大重要性，則需再經審議討論，思考工程的必要性或樣貌。

二、本案3位委員退回修正再審，7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